宝坻区绿色制造单位体系培育建设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和《绿色低碳行动发展方案》要求，助力我区工业领域碳达峰目标实现，持续加大我区绿色制造单位培育建设工作力度，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市委“十项行动”部署和区委“十项工程”要求，以制造业绿色化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进一步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区-市-国家梯度培育，加快形成规范化、长效化培育机制，培养我区制造业绿色发展领军力量。

（二）工作原则

遵循企业主体、政府引导、标准引领和全面覆盖的原则，以绿色制造单位培育为基础，以重点行业能效（水效）领跑者、环保装备和综合利用等规范条件企业相互支撑，引导专精特新、单项冠军、重点产业链、主导产业等企业主动参与，激发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的内生动力。发挥政府在推进制造业绿色发展中的引导作用，全面推进我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发挥绿色制造单位等标杆示范带动作用，提高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引导新建企业高起点绿色发展，推动存量企业绿色低碳转型。

二、重点任务

建立区级绿色制造单位培育库，以绿色低碳发展潜力大、基础好的企业为重点，鼓励重点行业能效（水效）领跑者、工业废水循环利用、高效节能装备、环保装备规范条件、资源综合利用规范条件、再制造行业规范条件或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的典型企业优先列入培育对象，成为创建市级绿色制造单位的主要支撑力量。纳入区级绿色制造单位培育库的企业，符合要求者可以进一步组织申报市级绿色制造单位，市级绿色制造单位择优推荐国家级绿色制造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培育要求

1、绿色工厂培育要求

绿色工厂作为绿色制造核心实施单元，是指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绿色工厂培育对象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1）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型企业；

（2）符合绿色工厂相关标准、政策要求。

2、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要求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作为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工厂实施绿色制造的关键，是指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企业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的全过程，实现供应链全链条绿色化水平协同提升的链主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对象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1. 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属于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产业链完整、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链主企业；
2. 制定供应商绿色工厂培育计划，推动供应商开展绿色工厂创建；
3. 符合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相关标准、政策要求。

3、绿色工业园区培育要求

绿色工业园区作为绿色工厂和绿色基础设施集聚的平台，是指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园区规划、空间布局、产业链设计、能源利用、资源利用、基础设施、生态环境、运行管理等过程，全方位实现绿色低碳和循环可持续发展的工业园区。绿色工业园区培育对象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工业园区，且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

（2）发布园区绿色工厂培育计划，组织园区内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

（3）符合绿色工业园区相关标准、政策要求。

（二）细化目标责任

1、由各街镇、园区负责本辖区绿色制造单位的推荐工作，将具备培育条件且有提升潜力的企业列为培育对象，引导企业填报区级绿色工厂培育表（附件2）、区级绿色供应链培育表（附件3）并上报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负责全区绿色制造单位的培育和管理工作，主动向培育对象宣贯绿色制造相关理念和要求，将符合要求的企业、工业园区等纳入区级绿色制造单位培育库，每年6月、12中旬结合最新上报情况，动态更新区级绿色制造单位培育库名单。

（三）加强梯度培育

区级培育库的企业、园区、供应链按照自愿原则选择具备评价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对照相关标准进行评价。经第三方评价达到标准要求的企业、园区、供应链，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同意后，根据市级申报文件要求择优予以推荐。

（四）负面准入清单

1. 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企业或园区，不得申报区级绿色制造名单单位：

（1）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工商注销、连续停产12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

（2）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

（3）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单位的；

（4）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

（5）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6）失信被执行人。

2、存在以下情形的区级绿色制造单位，在动态更新培育库名单时予以移出：

（1）不按时填报动态管理表；

（2）所提交材料或数据存在造假等问题；

（3）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Ⅱ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即时从各层面名单移出并进行公告。

 宝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1月15日